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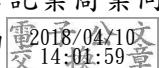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向淑文
電話：(02)8968976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70104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第9、10條修正草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07年2月23日中託查字第1070000100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銀行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